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前學期補考日程與注意事項-國一

年級	科目	補考人次	學生現在班級	日期	節次	補考地點	教室人數
國一	國文、社會	40=26+*14	101、102、103	2/23(一)	第8節	101	共：20=16+*4 國：13=11+*2 社：11=8+*3
			104、105 106、107			104	共：20=10+*10 國：3=3+*0 社：19=9+*10
	英文	15=12+*3	101-107	2/24(二)		102	15=12+*3
	數學	44=38+*6	101、102、103	2/25(三)		103	23=21+*2
			104、105 106、107			105	21=17+*4
	自然	44=29+*15	101-107	2/26(四)		106	44=29+*15

●請參加補考同學注意：

1.請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。

2.請攜帶身份證明證件(如:學生證)，並於應試時將個人證件放在桌上以方便核對身份。

3.考生統一於 **下午4:10 進場應試**，遲到者10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。

4.考生一律於 **下午4:30後 才可交卷離場**，原則上 5點前 交卷離場，離場者不得再次進入考場。
同天應考兩科者，最多可作答至 下午5點半。(教務處註冊組續監考)

5.補考可自由入座。若因滿座而無座位者，請於簽名後攜帶試卷至教務處考試。
另請監考老師以通訊軟體告知教務處。

6.請記得於應試簽到表上簽上個人全名。

7.答案卡以及試題卷，一併繳交收回。

8.*特教生請依個管老師通知的時程地點進行補考。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前學期補考日程與注意事項-國二

年級	科目	補考人次	學生現在班級	日期	節次	補考地點	教室人數
國二	國文、社會	48=38+*10	201、205	2/23(一)	第8節	201	共：24=20+*4 國：18=16+*2 社：22=18+*4
			202、203、204			202	共：24=18+*6 國：8=7+*1 社：22=16+*6
	英文 本土語	30=26+*4	201-205	2/24(二)		203	共：30=26+*4 英：26=25+*1 本：16=12+*4
	數學	27=24+*3	201-205	2/25(三)		204	27=24+*3
	自然	34=25+*9	201-205	2/26(四)		205	34=25+*9

●請參加補考同學注意：

1.請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。

2.請攜帶身份證明證件(如:學生證)，並於應試時將個人證件放在桌上以方便核對身份。

3.考生統一於 **下午4:10 進場應試**，遲到者10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。

4.考生一律於 **下午4:30後 才可交卷離場**，原則上 5點前 交卷離場，離場者不得再次進入考場。
同天應考兩科者，最多可作答至 下午5點半。(教務處註冊組續監考)

5.補考可自由入座。若因滿座而無座位者，請於簽名後攜帶試卷至教務處考試。
另請監考老師以通訊軟體告知教務處。

6.請記得於應試簽到表上簽上個人全名。

7.答案卡以及試題卷，一併繳交收回。

8.*特教生請依個管老師通知的時程地點進行補考。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前學期補考日程與注意事項-國三

年級	科目	補考人次	學生現在班級	日期	節次	補考地點	教室人數
國三	國文、社會	46=35+*11	301、302、303	2/23(一)	第8節	302	共：24=17+*7 國：9=7+*2 社：24=17+*7
			304、305			304	共：22=18+*4 國：12=9+*3 社：19=16+*3
	英文	28=23+*5	301-305	2/24(二)		303	28=23+*5
	數學	55=49+*6	301、304	2/25(三)		301	27=25+*2
			302、303、305			305	28=24+*4
	自然	23=18+*5	301-305	2/26(四)		301	23=18+*5

●請參加補考同學注意：

1.請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。

2.請攜帶身份證明證件(如:學生證)，並於應試時將個人證件放在桌上以方便核對身份。

3.考生統一於 **下午4:10 進場應試**，遲到者10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。

4.考生一律於 **下午4:30後 才可交卷離場**，原則上 5點前 交卷離場，離場者不得再次進入考場。
同天應考兩科者，最多可作答至 下午5點半。(教務處註冊組續監考)

5.補考可自由入座。若因滿座而無座位者，請於簽名後攜帶試卷至教務處考試。
另請監考老師以通訊軟體告知教務處。

6.請記得於應試簽到表上簽上個人全名。

7.答案卡以及試題卷，一併繳交收回。

8.*特教生請依個管老師通知的時程地點進行補考。